

辛亥革命文獻叢刊

◎ 周光培 主編

④

廣陵書社

1412281

主編 周光培



辛亥年
命文獻叢刊



淮陰師院圖書館 1412281

廣陵書社

第四冊

之參

各報館鑒薩軍艦十三艘在江寧上下游各管帶皆觀望成敗莫敢率先歸順於十五日由鏡清幫帶陳復並學生劉樾劉勳名楊砥中常光球等三十餘人組織敢死隊於二十一晚六時起事即時各艦響應上下歡呼皆願爲共和民國效力遂同時開赴鎮江已由鎮軍都督派員招待並組織海軍辦事處以圖進行各艦官員兵役於武昌起事時即已共懷反正之意不願助攻同胞漢口數次戰鬥均放空鎗空砲薩統號令久已不行故一經發難遂將十三艘同時歸順云云

松江軍政分府暫行章程十月初三日經緯報

第一條 松江軍政分府暫分四部如左 一軍政部 二民政部 三財政部 四司法部 第二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 第三條 軍政部組織法及辦事細則由軍政部長另訂之 第四條 民政部應辦事宜除巡警由警務

籌辦事宜

長專任外統由民政部長規劃施行 第五條 財政部應辦事宜如下 一

支配出入 二征收賦稅 三籌募餉精 四收管公款 第六條 民政部

財政部得設助理員若干人由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司法部長專任本地

方司法行政在審判廳未成立以前一切詞訟暫設審判員理之

○民政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部長總持部務凡為於民政範圍者皆有處

理之權 第二條 本部應辦各項如左 一警務 二消防 三交通 四

學務 五實業 六善舉 七其他不隸於民政司法兩部而為臨時所辦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之辦法如左 一警務由警務長主任 二消防由救

火會長主任 以上兩項關於擴充進行方法由本部商辦之 三凡郵政電局

本部派員監察水陸交通機關及道路工程均由本部籌辦管理 四學務由

勸學所會同辦理 五農工商務均屬本部範圍其原有之商會農會仍由總

理主任 六凡振卹及一切慈善事項應與各善堂會同籌辦 第四條 各

項佐理人員除原有之主任外均由部長委任 第五條 各項辦事細則另訂專章 第六條 此項簡章得本部之同意嗣後應行增修之處當隨時商訂

司法部暫行簡章 第一條 司法大綱 一宣布法令 二收受訴訟 三緝捕 四審判 五監獄及拘留所 第二條 關於司法範圍以內之各項法令以司法部之名義宣布之 第三條 本部設收呈處推定收呈員與訴訟人直接受理前項受理之件應擬批答呈由部長核定即日掛發舊案應檢卷者於執法文卷處檢查之其情節支離未便審理者得於批示內駁斥之本郵收受訴訟凡從前所有呈費戮費等陋規一律革除 第四條 民事訴訟傳喚人證以司法部印單交地保往傳逾期不到者用司法警察傳喚之 第五條 刑事緝捕人犯以司法部印單交司法警察或營兵逮之 第六條 本部設審判處以審判員處理之惟刑事之判決須以本部之法令定之 第

江蘇軍政府

七條 監獄以典獄員管理之 司法警察管理之 第八條 本部暫設拘留室

以司法警察理之 附則 第九條 本部設收發員執掌新舊文卷 第十條

本部設錄事若干人府縣書吏有明習法理足供錄事之用者酌量留用

第十一條 本部設司法警察若干名水陸營兵爲本部司法之輔助快捕各

班有稍具人格不犯嗜好能勝緝捕酌量編入司法警察 第十二條 以上

各條本部暫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刪修正

江蘇軍政府政事部暫行章程 十月初四日時報

第一條 本部隸屬於軍政府總理本省行政事務除司令部財政部範圍以

內所管各事外皆屬之

第二條 本部對於各府縣凡關於行政部分之事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部設議長一員統轄本部各科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員四人參預本部各項計劃並議訂法令章程及協同

各科審擬重要文牘等事

第五條 本部分爲四科一總務二民政三外交四交通

第六條 前條各科之分課如左總務分四課文牘調查統計庶務 外交分二課政務通商交通分三課電政運輸郵政民政分五課 民事警察教育工程衛生

第七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掌管本科一切事宜每課設課長一人副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六人分掌各課職務

第八條 外交科另設翻譯員二人

第九條 各科視事之繁簡酌用書記若干員分爲二等其薪金如下一等每月十二元二等八元

第十條 本部各員除書記工役照給薪工外其餘自部長至課員不給薪水每月各暫支津貼二十元

第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彭程萬誓師詞十月初五日時報

惟天佑我漢族光復故宇首事楚川底於湘皖咸定予四萬萬人惟一心有清
多罪厥衆率怠弗協指乃功不無戮於爾邦以與我民族請命予小子不德欽
承衆志夙夜兢兢罔敢懈懼或忝厥職敢昭告於昊天上帝降鑒予心誓共諸
父老昆弟同心同德咸弼予張撻伐暴君厲族殄厥世罔申天威命重奠我不
丕基以對揚漢祖黃帝之庥勗哉后非衆罔與守邦爾惟有功厥爵五等懋爾
實靡差罪亦弗汝赦敢有傑髴觸予法令罰勿赦予一人有罪罪如三軍厥罰
惟均衆念茲哉一乃心力克有勳用彰我武烈懋哉惟帝念功汝戒之用休予
言不再

蘇省程都督新定助餉獎勵簡章全上

一凡助餉不論銀數多寡統由都督府註冊存記掣給收取証書即於証書內

致詞褒獎並刊登各報以彰義舉

二凡助餉銀百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

三凡助餉銀五百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銀章

四凡助餉銀一千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大銀章

五凡助餉銀五千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金章

六凡助餉銀一萬元以上者大都督手書褒答之並贈以鐫有嘉獎字樣之大金章

七凡助餉銀二萬元以上者獎勵法臨時定之

八隊共和政府成立大都督聲請頒訂獎勵章程造送助餉人姓氏冊照章分

卷一百一十五

別等差頒給以資獎勵

九凡助物品者計其時值依上列各條辦理

程都督親征南京全上

初二日午後三時蘇軍都督程親率三軍乘坐兵艦向丹陽出發並勉日進攻南京所帶人員則有護衛隊司令官章駕時參謀熊一弼孫其鏞行軍司法彭錫範參軍應德閔羅良鑑梁之瀚伍輝裕等數十人一時觀者如堵咸歎爲軍容之盛云

江蘇省議會議決縣民政長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民政長選舉方法

第一條 縣民政長由各本縣公民用複選舉法選舉之先由公民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民政長

第二節 民政長選舉資格

第二條 民政長不以本縣人爲限其被選舉資格如左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三有政治上舉識才能素膺時望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備具前條所列之資格仍不得被選至民政長

一吸食鴉片烟者

二有心疾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曾被處徒以上之刑者

五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章 選舉

第三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次

第五條 每屆選舉以是年四月初一日爲初選日期四月二十日爲複選日期補缺選舉日期臨時定之 第一屆選舉同

第四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初選複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由執行選舉事務者委任之

第七條 初選舉以市董事會或鄉董執行選舉之任 其從前城鎮鄉自治局實行者由各該地方公正董事執行之

第八條 複選舉以縣參事會執行選舉之事 現在縣參事會未成立地方由從前之縣自治籌備處或相當之公正董事執行之

江蘇省議會議決縣民政長選舉章程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域

第九條 各縣所屬之市鄉固有區域爲初選舉區

第二節 當選人額數

第十條 每一初選舉區應出之初選人數市區四名鄉區四名鄉區二名

第三節 選舉資格

第十一條 各縣所屬市鄉公民均得初選之選舉人

第十二條 各縣所屬市鄉公民除現任本地官吏委員及縣制所定之議員
及事員外均得被選爲初選之當選人

第四節 選舉手續

第十三條 凡選舉人民冊選舉告示投票所投票方法檢票方法投票所開票
所得適用市鄉制所定

第一章 選舉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十四條 初選以各選舉區應出初選當選人額數除實到投票人之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數以上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十五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應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或不足之初選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令原有投票人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以足額爲止

第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開者抽籤規定之

第六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給予執照一面將當選人姓名票數開報民政長及參事會查核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十八條 複選舉由全縣之初選當選人齊集縣參事會所在地行之（縣

參事未成立地暫以民政置或其他指定之地行之。

江蘇省議會議決縣民政長選舉章程十月二十四日時報

第十九條 複選用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初選當選人總額半數以上爲當選

第二十條 第二章第五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複選舉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複選舉開票後應即將當選人姓名選榜示並知會當選人勸其就職

複選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儘十日以內答復過期不復作爲承認應選

第二十二條 複選當選人承認應選後應由辦理選舉人知會現任民政長申報都督給以某縣民政長之委任狀定期就職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三條 凡複選當選人有左列事由不願應選者得以另舉

一 確有疾病不能任事者

二 別有職業不能改就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民政長於任期內因事出缺暫由第一課佐治職代理仍於十五日以內召集原初選當選人行補缺選舉新缺民政長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五條 選舉訴訟及罰則悉照通行法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選舉章程與地方制同時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應由省議會議決以都督府命令公布之

國民弭亂平和會開會十月初六日國民公報

初四日下午兩鐘振鈴開會當由黃君英華報告本日應行宣佈表決事由一報告上政府書之情形二審定電鄂稿件三實行本會幹事職務四報告開成立大會之組織並解決應用之旗幟以表區別報告畢即由黃君英華宣告初三日上書之情形當日下午兩點鐘本會代表黃趙謝馬四君持書同往袁內閣處請謁當時內閣從公未歸於是代表四君在傍近之處靜候至四鐘時復往謁仍未得見延至六鐘餘始由內閣委派程錫二君代表內閣意旨招待接談據程錫二代表云內閣見諸君此舉甚表同情然此會關係甚巨本內閣深爲贊成首由黃君請求以本會郵寄等費所需甚鉅要求內閣轉致郵部凡關於本會所發電文均准由官電豁免一切費用可否允許於是程錫二君入謁袁內閣之命少時即出對代表等云內閣已允照辦併允許即刻知照電報總局總辦楊並願担資本會一切電費俟得湖北軍政府回電所有本會一切經